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区发改委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政策性储粮企业每年至少1至2次	粮食收购者是否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	无	
2	区发改委	对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政策性储粮企业每年至少1至2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是否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	无	

3	区发改委	对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政策性储粮企业每年至少1至2次	<p>(一)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粮食收购者；</p> <p>(二)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粮食收购者；</p> <p>(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粮食收购者；</p> <p>(四)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p> <p>(五)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粮食经营者。</p>	无	
4	区发改委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p>	政策性储粮企业每年至少1至2次	<p>粮食收购者是否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p>	无	

		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	区发改委	对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政策性储粮企业每年至少1至2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是否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	无	